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凌云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,39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7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充盈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提高经营周转能力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,000,000 元，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存货计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2、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